

附件1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汇总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处罚决定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信息网址
1	中区卫传罚〔2025〕7号	焦作中站孙桂梅内科诊所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等案	孙桂梅	孙桂梅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同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8日,焦作中站孙桂梅内科诊所治疗室台面上一纸箱盒内放置使用过的一次性注射针头(约20个),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有关规定。2、该诊所治疗室使用的75%医用乙醇、碘伏消毒剂未标注开瓶日期及失效期。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罚款: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

2	中区卫医 罚〔2025〕2号	焦作市爱心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站店未经备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案	李青川	焦作市爱心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站店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零叁元陆角陆分（12403.66元），同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025年8月8日，本机关依法查明焦作市爱心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站店未取得《中医诊所备案凭证》擅自开展中医诊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的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的规定。同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	
---	-------------------	------------------------------------	-----	-----------------------	---	--	---	--

3	中区卫医罚〔2025〕3号	卢红云未经备案开展诊疗活动案	卢红云	卢红云	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13570元），同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025年8月27日，本机关依法查明当事人卢红云未取得《诊所备案凭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的有关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相关标准	
4	中区卫职罚〔2025〕1号	河南中安征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案	崔国庆	河南中安征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警告	河南中安征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未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有关规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同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相关标准。	
5	中区卫当罚决字〔2025〕1号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介入、放射科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案	刘辉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	警告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放射科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该单位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的有关规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6	中区卫当罚决字〔2025〕2号	焦作市中站贝壳口腔诊所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检测案	张煜宗	焦作市中站贝壳口腔诊所	警告	焦作市中站贝壳口腔诊所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检测案。该单位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有关规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	
7	中区卫当罚决字〔2025〕3号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诊疗人员未对患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案	冯立东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警告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诊疗人员未对患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案。该单位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的有关规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8	中区卫职罚〔2025〕2号	焦作市福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对一线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案	许长春	焦作市福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警告	焦作市福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对一线生产员工郭有房、赵文旺等8名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有关规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9	中区卫公 罚〔2025〕5号	焦作市中站区亚粉化妆品店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生活美容服务案	马亚粉	马亚粉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2025年11月7日,焦作市中站区亚粉化妆品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生活美容经营活动超过三个月以上,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和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有关规定。	责令整改、罚款:依据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的规定,同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	-------------------	-----------------------------------	-----	-----	------------------------------	---	---	--

